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60 号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可持续性等情况，分析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背景、分红及转增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炒作股价情形，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补充披露预案的制定过程，包括筹划、提议、审议及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

3. 请核查说明预案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近 1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自预案披露之日前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4. 请说明你公司披露预案前 1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及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24日